中共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东大材料委〔2019〕3号

关于推荐我院院长助理人选的通知

学院各系、各实验室、院机关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按照《东南大学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助理选拔任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党组[2019]19号）的通知精神，在全院范围内推荐院长助理2人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资格及条件**

院长助理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资格：

1、理想信念坚定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秀，学术水平较高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勤奋，办事公正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；

2、一般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3、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；

4、在本院工作满两年以上，近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；

5、熟悉学院和学校情况，具有学院基层岗位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**二、岗位职责**

协助院长进行学科建设、教学、科研、国际交流、实验室建设等工作。

院长助理参加学院党政联席会，有表决权。

**三、推荐方式及时间**

采取民主推荐形式（学院领导班子、各学系、教授均可推荐，个人也可以自荐）进行，推荐、报名截至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17：00,请在截至时间内将推荐人选基本信息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联系人：马慧

邮箱：mahuihui@se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25-52090677

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

2019年10月14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学校相关部门  |
| 　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|